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龍壽街 81 巷 10 號)

出席：出席股東股份總數 18,362,724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24,400,000 股之 75.25%，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主席：林文彬董事長  記錄：黃筱淇 

列席：陳文生董事、覃禹華董事代表、黃秀如監察人、楊震皓處長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及比率已符合法定開會規定，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第二案：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案。

說明：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一〇八年員工酬勞 1,461,187 元及董監酬勞 487,062 元，擬授權董事長依客觀環境就發放時機、金額及一次或分次發放等方式作全權處理。

第三案：監察人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附件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俊宏會計師及邱政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查核報告，敬請承認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九年四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金管證審字第 1080361934 號，擬修訂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

二、「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2 時 11 分)

【附件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愛護，在此謹代表公司全體員工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謝！

全球景氣狀況驟變，製造業已經改變原有需求型態，智慧化的智能生產已經是箭在弦上，現在產業的競爭利基絕對是如何以最少人力運用取勝，聯策深耕於系統整合，以光學檢測、量測為基石，奠定了對產品品質的要求與方法創新，再到生產設備的系統監控與智慧化管理，以期全面性做到製造最佳化的良率方程式。在 108 年公司扎根鍛鍊在設備應用的基礎，整合與串聯了製程中關鍵設備的指標應用，利用專業光學檢測及量測創新的應用，搭配客戶製造經驗的結合，達到高效益的自動化生產，公司未來目標在提供 PCB 再進化的服務為方向，與產業共同邁向次世代輕、薄、細精品製造，同時也因應 5G 產品的高規格品檢要求，做好基本的品質管控，公司所提供的已不再是單一設備與服務，而是給予客戶因應未來產品製造的完整智慧化系統與發展方向，期盼與客戶共同創造全面性的領先指標。

茲將 108 年度經營成果及未來營運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營運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8 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927,182 仟元，較前一年度成長，在獲利上，因受匯率波動影響所致，稅後淨利新台幣 34,945 仟元，較前一年度減少 42.54%；合併稅後淨利率為 3.77%、合併資產報酬率 2.71%、合併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合併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 19.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927,182	100.00	923,863	100.00	3,319	0.36
營業毛利	259,094	27.94	262,520	28.42	(3,426)	(1.31)
營業利益	56,166	6.06	57,590	6.23	(1,424)	(2.47)
稅後淨利	34,945	3.77	60,818	6.58	(25,873)	(42.54)
淨利歸屬本公司業主	34,947	3.77	60,820	6.58	(25,873)	(42.54)
每股盈餘(元)		1.43		2.49		(1.0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2.71	5.4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92	8.57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3.02	23.60
		稅前純益	19.37	34.03
	純益率(%)	3.77	6.58	
每股盈餘(元)	1.43	2.4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智慧製造已經是目前產業的主要發展趨勢，也是本公司研發的重點方向，從過往的單機生產與檢測，開始使用數據串連上下流程的設備，從蒐集數據，到分析數據，實現參數智能化，檢測數據迴歸分析最佳化，使產線的整體效率提升，智慧製造將製造體系有系統地串接起來已成為本公司研究發展之重要目標。

本公司一百零八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1.軟板 SMT 外觀檢查機，雙光源機台提升瑕疵檢測精度，全自動上下料，搭配深度學習系統，實現 AVI+AI 的架構。
- 2.LCD 電路板雙台面快速 AVI 全自動機，提升瑕疵檢測精度，實現快速檢測速度，即時噴碼與分料裝置，提供線上分類的目的。
- 3.持續優化「大數據人工智慧誤判篩除軟體」，加強 AI 架構模型，銜接 AVI 檢測機的瑕疵資料，有效降低假點率，並透過資訊流回饋前製程，提升品管與降低成本。
- 4.導入出貨前的分料檢查機與包裝線智能整合系統，彙整生產履歷到出貨端的數據串連。
- 5.智慧製造領域：電子巡檢表方案，取代原本人工紙本的作業流程。
- 6.智慧製造領域：戰情室與瑕疵終檢設備和包裝機的出貨分級規劃，提供客戶終檢，包裝出貨智能統計方案。
- 7.台灣專利申請審核成功 13 件。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會以光學技術整合現有設備提供智慧製造整合方案，今年會著重在深耕九大客戶並提供整廠智慧製造解決方案，其中除了現有產品還會增加 MES、EAP、FDC、PDM、AVM 等數據具體整合方案來服務客戶並創造客戶競爭力，我們會以拼圖式循序漸進幫客戶建置智慧製造工廠，提供智慧製造整體解決方案。具體重點如下：

1. 智慧設備(可視化、數據收集、自動化)
2. AI 檢測(演算法+AI 檢測+AI 降點)
3. 智慧生產(生產管理、生產數據分析)

本公司的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持續以熱誠、積極、專業的精神持續努力，創造公司及股東最大利益。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二】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股東會

監察人：黃秀如



監察人：余信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三】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俊 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13,386	31	\$ 515,132	4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97,068	22	151,056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1,586	-	1,55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414,764	31	347,734	2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6,393	1	4,925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2,454	8	104,258	9
1410	預付款項	30,596	2	62,518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23	-	1,70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77,470</u>	<u>95</u>	<u>1,188,875</u>	<u>96</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0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三、四及十二)	10,174	1	17,057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15,096	-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3,155	-	1,7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8,414	2	14,90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284	-	3,8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2,124</u>	<u>5</u>	<u>49,543</u>	<u>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339,594</u>	<u>100</u>	<u>\$ 1,238,41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217,000	16	\$ 9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倉(附註四及十四)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220,960	17	234,979	1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55,306	4	61,4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556	-	16,12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783	1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2	2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429	1	12,16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58,794</u>	<u>42</u>	<u>437,777</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46,140	3	76,9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0,395	1	5,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7,08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	-	-	1,62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672	1	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1,287</u>	<u>5</u>	<u>90,796</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630,081</u>	<u>47</u>	<u>528,573</u>	<u>43</u>
	歸屬於本公司之業主權益(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244,000	18	244,000	20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8	237,200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2	27,196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11	16	212,862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583	18	241,355	19
3400	其他權益	(18,270)	(1)	(12,718)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709,513</u>	<u>53</u>	<u>709,837</u>	<u>57</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8	-
3XXX	權益總計	<u>709,513</u>	<u>53</u>	<u>709,845</u>	<u>5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339,594</u>	<u>100</u>	<u>\$ 1,238,41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文彬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 927,182	100	\$ 923,863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及十九）	<u>668,088</u>	<u>72</u>	<u>661,343</u>	<u>72</u>
5900	營業毛利	<u>259,094</u>	<u>28</u>	<u>262,520</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92,167	10	98,510	11
6200	管理費用	58,079	6	49,19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2,682</u>	<u>6</u>	<u>57,230</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928</u>	<u>22</u>	<u>204,930</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56,166</u>	<u>6</u>	<u>57,59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7010	其他收入	21,395	2	16,08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473)	(3)	11,533	1
7050	財務成本	(3,834)	-	(2,18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12)	(1)	<u>25,434</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7,254	5	83,02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12,309</u>	<u>1</u>	<u>22,206</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45</u>	<u>4</u>	<u>60,818</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445)	-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9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52)	(1)	(2,8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08)	(1)	(2,7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淨利 (損) 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4,947	4	\$ 60,82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8600		<u>\$ 34,945</u>	<u>4</u>	<u>\$ 60,818</u>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9,039	3	\$ 58,03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2)	-	(2)	-
8700		<u>\$ 29,037</u>	<u>3</u>	<u>\$ 58,031</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7,254	\$ 83,02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852	7,114
A20200	攤銷費用	1,149	76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276)	3,598
A20900	利息費用	3,834	2,182
A21200	利息收入	(12,094)	(6,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5	855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31)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86	5,10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	(323)
A31150	應收帳款	(62,682)	9,4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38)	487
A31200	存 貨	(10,417)	(31,311)
A31230	預付款項	31,922	(56,1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79	1,342
A32130	應付票據	(2)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14,019)	47,1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045)	17,45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265	(1,84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7,074)	81,82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64	5,39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834)	(2,18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298)	(23,4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42)	61,57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562)	(213,44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95,550	129,6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1,775)	(9,6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1	16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558)	(10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768)	(92,14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1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1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8)	-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45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29,28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6)	1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76	141,18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512)	(2,684)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101,746)	107,93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5,132	407,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13,386	\$ 515,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3 月 2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1269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7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俊宏

陳俊宏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0 日



聯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資產管理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87,127	23	\$ 348,793	3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269,139	21	121,018	11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九)	977	-	49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247,807	20	201,586	1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四)	82,599	7	67,754	6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4,365	-	1,5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四)	55,914	4	71,238	6
1310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44,293	4	38,219	4
1410	預付款項	7,446	1	30,218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1	-	15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9,968	80	881,052	79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0,001	1	10,001	1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五)	2,000	-	2,0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09,920	17	202,583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624	-	8,16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三、四及十三)	8,091	1	-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3,081	-	1,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477	1	9,53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121	-	1,83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315	20	235,773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51,283	100	\$ 1,116,82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 217,000	17	\$ 9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據 (附註四及十四)	10,000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2	-
2170	應付帳款	160,221	13	140,521	1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15,918	1	5,122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27,001	2	32,742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二四)	31	-	6,5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26	-	10,035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4,091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四及十四)	30,760	3	23,1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0,605	1	9,71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77,853	38	317,814	2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46,140	4	76,900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6,084	-	5,29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三)	4,021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7,672	1	6,977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3,917	5	89,174	8
2XXX	負債總計	541,770	43	406,988	36
	權益 (附註四及十七)				
3110	普通股	244,000	19	244,000	22
3200	資本公積	237,200	19	237,200	2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78	3	27,1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4	-	1,29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09,111	17	212,862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6,583	20	241,355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272)	(1)	(12,718)	(1)
3XXX	權益總計	709,513	57	709,837	6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251,283	100	\$ 1,116,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安皓



聯策利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八及二四）	\$ 626,622	100	\$ 673,112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十九及二四）	<u>469,093</u>	<u>75</u>	<u>475,456</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57,529	25	197,656	30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u>4,497</u>	<u>1</u>	<u>1,80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62,026</u>	<u>26</u>	<u>199,464</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7,920	6	42,212	6
6200	管理費用	36,534	6	32,03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5,968</u>	<u>5</u>	<u>44,868</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0,422</u>	<u>17</u>	<u>119,114</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51,604</u>	<u>9</u>	<u>80,350</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一及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5,331	3	14,16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268)	(4)	10,743	2
7510	財務成本	(3,494)	(1)	(1,91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u>8,463</u>	<u>1</u>	(<u>24,78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968</u>)	(<u>1</u>)	(<u>1,78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6,636	8	\$ 78,565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十)	<u>11,689</u>	<u>2</u>	<u>17,74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947</u>	<u>6</u>	<u>60,820</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十一、十六及二十)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45)	-	(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9	-	1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552)	(1)	(2,89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908)	(1)	(2,78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039</u>	<u>5</u>	<u>\$ 58,033</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1.43</u>		<u>\$ 2.49</u>	
9810	稀釋每股盈餘	<u>\$ 1.43</u>		<u>\$ 2.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聯發有限公司
民國十年一月一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公積金	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金	附註	合計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244,000	\$ 237,200	\$ 22,009	\$ -	\$ -	\$ 187,696	\$ 209,705	\$ 9,821	\$ 681,084
B1	-	-	5,187	-	-	(5,187)	-	-	-
B3	-	-	-	1,297	-	(1,297)	(29,280)	-	(29,280)
B5	-	-	-	-	-	(29,280)	-	-	(29,280)
D1	-	-	-	-	-	60,820	60,820	-	60,820
D3	-	-	-	-	-	110	110	(2,897)	(2,787)
D5	-	-	-	-	-	60,930	60,930	(2,897)	58,033
Z1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	212,862	241,355	(12,718)	709,837
A3	-	-	-	-	-	(83)	(83)	-	(83)
A5	244,000	237,200	27,196	1,297	-	212,779	241,272	(12,718)	709,754
B1	-	-	6,082	-	-	(6,082)	-	-	-
B3	-	-	-	2,897	-	(2,897)	(29,280)	-	(29,280)
B5	-	-	-	-	-	(29,280)	-	-	(29,280)
D1	-	-	-	-	-	34,947	34,947	-	34,947
D3	-	-	-	-	-	(356)	(356)	(5,552)	(5,908)
D5	-	-	-	-	-	34,591	34,591	(5,552)	29,039
Z1	244,000	237,200	33,273	4,184	-	209,111	246,583	(18,270)	709,51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精宏

聯策利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 46,636	\$ 78,56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63	3,426
A20200	攤銷費用	1,057	7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384)	1,909
A20900	利息費用	3,494	1,917
A21200	利息收入	(11,065)	(5,22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8,463)	24,78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78	8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52	2,417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2)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4,497)	(1,8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1)	91
A31150	應收帳款	(41,837)	(42,01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4,845)	30,12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20)	97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8,344	(18,007)
A31200	存 貨	(6,301)	(14,019)
A31230	預付款項	22,772	(28,29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730
A32130	應付票據	(2)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19,700	25,79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96	(12,4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41)	9,37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547)	6,57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1	2,9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50	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2	68,3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5	5,21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 年度	107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494)	(\$ 1,9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568)	(21,52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035</u>	<u>50,14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7,175)	(168,37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32
B000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 還本	149,054	112,496
B01800	設立子公司	-	(49,99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付現數	(304)	(1,2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85)	565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3,020)	(31,30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476)	-
B099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4,189)</u>	<u>(136,6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87,100	22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60,100)	(15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3,100)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132)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9,280)	(29,28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2,488</u>	<u>140,7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1,666)	54,2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8,793</u>	<u>294,5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7,127</u>	<u>\$ 348,79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聯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餘額	\$ 174,602,481
加(減)：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IFRS 16)	(82,724)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355,831)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本年度稅後淨利	34,946,703
可供分配盈餘	209,110,629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94,670)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552,405)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	-
股東紅利--現金(股息 1.2 元/股)	(29,28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70,783,554

董事長：林文彬



經理人：陳文生



會計主管：楊雯皓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二、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三、因業務往來對企業背書保證，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為限。</p>	<p>第四條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規定如下：</p> <p>(一)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p> <p>(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百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如下：</p> <p>(一)對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p> <p>(二)對他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p> <p>(三)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以上省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略)</p>	<p>第一條 (以上省略)</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略)</p>	
<p>第三條 (以上省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第三條 (以上省略)</p> <p>(二) 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與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總額及貸與個別對象金額，均以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其融通期間以最長不超過三年為期，各該國外子公司應依本準則規定於其作業程序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與期限。</p> <p>三、上述淨值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數據為準。</p> <p>資金貸放預定轉為股權投資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逐案報予董事會核准之，且不得逾上述限額。</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p> <p>八、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或辦理展期手續。</p>	<p>第六條 資金貸與之申請、核貸審查及撥還款程序</p> <p>八、還款</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二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金。</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p>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第八條 後續控管作業、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四、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書面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借款期間包含延期借款期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年，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對其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追償之。</p>	<p>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及符合相關法令所需進行修改</p>

【附件七】董事會議事運作管理作業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u>董事長召集者</u>，由<u>董事長</u>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u>董事召集者</u>，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改</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五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u>二</u>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u>第四</u>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修改</p>